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130.4%。

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的預期財務表現惡化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尤其是於2022年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不同變種引起COVID-19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本集團客戶業務經營所在地)爆發的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安排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於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尚未恢復正常；(ii)員工成本上漲，原因為本集團於2022年底前後就其業務發展增設新辦公室及招聘新員工；(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成本上漲；及(iv)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本集團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主要由於保理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將於2023年5月中旬刊發之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